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5-01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1,000万元,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4,000万元。

●收购股权事项风险: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苏州中燃成立于2024年4月,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604.98万元,净利润为-166.11万元。

●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20.92%,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18日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0.84,滚动市盈率为30.37,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为负数,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20.92%,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18日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0.84,滚动市盈率为30.37,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为负数,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1,000万元,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4,000万元。

(四)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五)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六)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七)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八)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九)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一)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二)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三)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四)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五)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六)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七)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八)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十九)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一)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二)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三)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四)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五)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六)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七)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八)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二十九)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三十)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三十一)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三十二)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三十三)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三十四)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三十五)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三十六)收购股权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2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279,114,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董斐女士、职工监事赵杨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549,816 99.4214 1,355,200 0.4854 259,844 0.09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13,363,376 89.2175 1,355,200 9.0476 259,844 1.73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旗、汪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3: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长江路45号三榆大酒店五楼万象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铁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990人,代表股份2,119,359,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1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27,636,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984人,代表股份1,191,723,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12%; 3.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987人,代表股份720,573,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7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90,846,296 83.3845% 102,917,787 14.2826% 16,809,162 2.3327% 通过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1,836,260 90.4668% 50,683,723 7.0338% 18,053,262 2.5054% 通过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45,586,965 89.5935% 57,309,018 7.9533% 17,677,262 2.4523%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竟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占瑾、安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竟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长江路45号三榆大酒店五楼万象厅)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铁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其中董事冯鹏、卜一、吴军、独立董事张钦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侯昭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聘任冯志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与财务负责人职责一致),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1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5-01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1,000万元,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4,000万元。

●收购股权事项风险: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苏州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燃”)51%的股权。苏州中燃成立于2024年4月,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604.98万元,净利润为-166.11万元。

●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20.92%,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18日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0.84,滚动市盈率为30.37,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为负数,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将相应修订相关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SO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SO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5月4日完成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根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行权选择权,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3发展Y3 (三)债券代码:115298 (四)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当期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50%。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权利,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2023年5月4日,到期日为2025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5年5月4日(2025年5月4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大厦 联系人:张哲妍 联系电话:010-684943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张元硕 联系电话:18010262953 (三)托管人: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璐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6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